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2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1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1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2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68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73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东方国信、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信有限	指	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仁邦翰威	指	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仁邦时代	指	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购人/特定对象	指	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
本次交易	指	东方国信以现金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A股）购买认购人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认购人拥有的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认购人拟认购的发行人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资产购买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购买认购人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发行人拟购买的、认购人合法拥有的资产，即认购人持有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国信与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东方国信与梁洪、武文袞、刘岩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国信与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东方国信与梁洪、武文袞、刘岩于

		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北科亿力公司	指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明公司	指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科瑞明科技	指	北京科瑞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骐盛瑞智	指	北京骐盛瑞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国信董事会通过《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5.7873元/股，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东方国信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0047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96号）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95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05010228号）和《关于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05010226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2013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05010241号）
承诺净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北科亿力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现净利润	指	北科亿力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已补偿股份数	指	认购人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发行人补偿的股份数总额,即已按照约定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数总额
法定限售期/锁定期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得转让的期限。认购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的法定限售期/锁定期为12个月;认购人武文袞、刘岩的法定限售期/锁定期为36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各认购人拟分别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人成为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各方、协议各方或交	指	发行人、认购人各方

易各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认购人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国信”）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A股）购买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拥有的北科亿力公司100%的股权和梁洪、武文袞、刘岩拥有的科瑞明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和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东方国信和认购人，其中，东方国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认购人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售方。

（一）东方国信

1. 东方国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96292），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信息为：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D 座 1108
注册号：	110105002496292
法定代表人：	管连平
注册资本：	12,396.75 万元
实收资本：	12,396.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2年年检	已通过

2. 东方国信的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成立

东方国信系东方国信有限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92,564.86元中的2,000万元折合股本2,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东方国信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96292),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东方国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管连平	800	40
霍卫平	600	30
仁邦翰威	360	18
仁邦时代	240	12
合计	2,000	100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3日，东方国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发行普通股280万股，由王春卿、张靖和金凤按每股3.68元的价格分别认购东方国信前述增资中的105万股、80万股和95万股，溢价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年11月14日，王春卿、金凤、张靖与东方国信、管连平、霍卫平、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扩股事宜。

2009年11月19日，北京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3-（1023）号），验明东方国信已收到王春卿、金凤、张靖认缴的股款合计10,304,000元，其中，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东方国信的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

2009年11月23日，东方国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2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管连平	800	35.09
霍卫平	600	26.32
仁邦翰威	360	15.79
仁邦时代	240	10.53
王春卿	105	4.61
金凤	95	4.17
张靖	80	3.51
合计	2,280	100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日，北京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审字第3-1221号），确认东方国信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

7,796,564.86 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东方国信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东方国信现有总股本 2,28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3 股股份，共计转增 752.4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26)号)，验明截至当日，东方国信已将资本公积 752.40 万元转增股本。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东方国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2.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管连平	1,064	35.09
霍卫平	798	26.32
仁邦翰威	478.8	15.79
仁邦时代	319.2	10.53
王春卿	139.65	4.61
金凤	126.35	4.17
张靖	106.4	3.51
合计	3,032.4	100

(4)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春卿将其持有的 139.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自力。

2010 年 2 月 15 日，王春卿和毛自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7669 元，总转让价款为 386.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管连平	1,064	35.09
霍卫平	798	26.32
仁邦翰威	478.8	15.79
仁邦时代	319.2	10.53
毛自力	139.65	4.61
金凤	126.35	4.17
张靖	106.4	3.51
合计	3,032.4	100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2 号）核准，东方国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5.36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200 万股，网上发行为 817.6 万股。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

2011 年 4 月 20 日，东方国信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包括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4 日，东方国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

(6) 公司上市后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0日,东方国信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10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3月12日,东方国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100万元。

(7) 公司上市后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13日,东方国信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50万股;同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8月28日,东方国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150万元。

(8) 公司上市后第三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东方国信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4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4.4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92.00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4.05%,预留50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23%,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

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50 万股的 2.22%。其中首次授予 245.25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50 万股的 2.02%；预留 25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5%，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1.7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50 万股的 2.24%。其中首次授予 246.75 万股，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50 万股的 2.03%；预留 25 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0%，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共计 150 人。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45.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246.75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东方国信的总股本变更为 12,396.7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东方国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96.75 万元。

3. 东方国信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东方国信提供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东方国信的总股本为 12,396.75 万股。管连平和霍卫平共计持有公司 55,86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45.97%。同时，管连平分别持有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 1.7% 和 3.37% 的股权，霍卫平分别持有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的 1.27% 和 2.51% 的股权。仁邦翰威、仁邦时代为东方国信员工持股公司，分别持有东方国信 14,364,000 股和 9,576,000 股股份，分别占东方国信总股本的 11.82% 和 7.88%。根据管连平与霍卫平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管连平和霍卫平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

1. 邢洪海

- (1) 邢洪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1254518，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贡院墙根街 7 号楼 5 单元 501 号。
- (2) 邢洪海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2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

2. 程树森

- (1) 程树森，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5020319641001069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35 栋 1112 号。
- (2) 程树森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3. 霍守锋

- (1) 霍守锋，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70219720224033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15 号怡美家园 17 楼 2 门 1702 号。
- (2) 霍守锋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1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

4. 贾振丽

- (1) 贾振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41968010320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冶金研究所宿舍 8 楼 5 门 601 号。
- (2) 贾振丽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1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

5. 李永杰

- (1) 李永杰，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124198202102411，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8号。
- (2) 李永杰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

6. 赵宏博

- (1) 赵宏博，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5040219811117005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30号。
- (2) 赵宏博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

7. 田佳星

- (1) 田佳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729198711120030，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工业街影院路北街西1巷13号。
- (2) 田佳星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

8. 王可

- (1) 王可，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7199111180611，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三区11栋605号。
- (2) 王可系北科亿力公司股东，持有北科亿力公司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

9. 梁洪

- (1) 梁洪，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5010219630221352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503号。

(2) 梁洪系科瑞明公司股东，持有科瑞明公司 9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3%。

10. 武文袈

(1) 武文袈，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52701197804240319，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白路野外基地宿舍西排 8 号。

(2) 武文袈系科瑞明公司股东，持有科瑞明公司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11. 刘岩

(1) 刘岩，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2523198011180019，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平顶堡镇车站西街 1 号。

(2) 刘岩系科瑞明公司股东，持有科瑞明公司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

经核查，金杜认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合计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100% 股权，梁洪、武文袈、刘岩合计持有科瑞明公司 100% 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梁洪、武文袈、刘岩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发行及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合计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和梁洪、武文袞、刘岩合计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权利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科亿力公司	邢洪海	270	27%
	程树森	250	25%
	霍守锋	160	16%
	贾振丽	160	16%
	李永杰	60	6%
	赵宏博	40	4%
	田佳星	30	3%
	王可	30	3%
	合计	1,000	100%
科瑞明公司	梁洪	930	93%
	武文袞	50	5%
	刘岩	20	2%
	合计	1,000	100%

2. 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科亿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077.87 万元，科瑞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32.71 万元。以《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东方国信与认购人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000 万元，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5,000 万元。

3. 支付方式

东方国信拟以现金和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就购买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东方国信拟向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合计支付现金 1,000 万元，其余 15,000 万元由东方国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就购买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东方国信拟向梁洪、武文絮、刘岩合计支付现金 1,500 万元，其余 3,500 万元由东方国信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向邢洪海支付 2,573,062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27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27%的股权；
- (2) 向程树森支付 2,382,465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25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25%的股权；
- (3) 向贾振丽支付 1,524,777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16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6%的股权；
- (4) 向霍守峰支付 1,524,777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16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6%的股权；
- (5) 向李永杰支付 571,791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6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6%的股权；
- (6) 向赵宏博支付 381,194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4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4%的股权；
- (7) 向田佳星支付 285,895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3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3%的股权；
- (8) 向王可支付 285,895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3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3%的股权；

- (9) 向梁洪支付 2,067,979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1,395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93%的股权;
- (10) 向武文袞支付 111,181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75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5%的股权;
- (11) 向刘岩支付 44,472 股东方国信股份和 3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科瑞明公司 2%的股权;

(二) 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 发行对象: 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
- (2) 认购方式: 发行人以现金 1,000 万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拥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以现金 1,500 万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梁洪、武文袞、刘岩拥有的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7873 元/股,以公司实施股权

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东方国信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0047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认购人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现金支付价格）÷发行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认购人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认购人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 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1,753,488 股，其中向邢洪海发行股份数为 2,573,062 股，向程树森发行股份数为 2,382,465 股，向霍守锋发行股份数为 1,524,777 股，向贾振丽发行股份数为 1,524,777 股，向李永杰发行股份数为 571,791 股，向赵宏博发行股份数为 381,194.00 股，向田佳星发行股份数为 285,895 股，向王可发行股份数为 285,895 股，向梁洪发行 2,067,979 股，向武文袞发行 111,181 股，向刘岩发行 44,472 股。

6. 锁定期安排

(1) 北科亿力公司现有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北科亿力公司现有股东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自相关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 (A) 首次解禁条件：1) 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2) 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1,5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首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4,479,029 股，约占标的股份总数的 47%，其中邢洪海解禁股份数为 1,209,339 股，程树森解禁股份数为 1,119,758 股，霍守锋解禁股份数为 716,645 股，贾振丽解禁股份数为 716,645 股，李永杰解禁股份数为 268,741 股，赵宏博解禁股份数为 179,161 股，田佳星解禁股份数为 134,370 股，王可解禁股份数为 134,370 股。
- (B) 第二次解禁条件：北科亿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3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以下股份可以解禁：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2,001,266 股，约占标的股份总数的 21%，其中邢洪海解禁股份数为 540,343 股，程树森解禁股份数为 500,317 股，霍守锋解禁股份数为 320,203 股，贾振丽解禁股份数为 320,203 股，李永杰解禁股份数为 120,076 股，赵宏博解禁股份数为 80,050 股，田佳星解禁股份数为 60,037 股，王可解禁股份数为 60,037 股。
- (C) 第三次解禁条件：1) 北科亿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北科亿力公司 2013、2014、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5,500 万元（1,500+1,800+2,200=5500 万元），2) 2015 年度结束后，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北科亿力公司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总数为 3,049,561 股，约占标的股份总数的 32%，其中邢洪海解禁股份数为 823,380 股，程树森解禁股份数为 762,390 股，霍守锋解禁股份数为 487,929 股，贾振丽解禁股份数为 487,929 股，李永

杰解禁股份数为 182,974 股，赵宏博解禁股份数为 121,983 股，田佳星解禁股份数为 91,488 股，王可解禁股份数为 91,488 股。

对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北科亿力公司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认购人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梁洪的锁定期安排

梁洪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梁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 (A) 首次解禁条件：1) 梁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 科瑞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6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梁洪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620,393 股，约占梁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总数的 30%。
- (B) 第二次解禁条件：科瑞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公司 2013、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400 万元（600+800=1,400 万元），梁洪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为 620,393 股，约占梁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方国信股份总数的 30%。
- (C) 第三次解禁条件：1) 科瑞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

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公司 2013、2014、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2,400 万元（ $600+800+1,000=2,400$ 万元）；2）2015 年度结束后，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瑞明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科瑞明公司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梁洪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为 827,193 股，约占梁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方国信股份总数的 40%。

对于梁洪所持股份解禁事宜，应待科瑞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梁洪、武文袞、刘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梁洪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梁洪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武文袞、刘岩的锁定期安排

武文袞、刘岩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武文袞、刘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解禁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并遵守以下规则：

- (A) 根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2,400 万元；
- (B) 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瑞明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科瑞明公司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 (C) 武文袞、刘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后，武文袞、刘岩解禁股份数分别为 111,181 股、44,472

股。

对于武文袞、刘岩所持股份解禁事宜，应待科瑞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梁洪、武文袞、刘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武文袞、刘岩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武文袞、刘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东方国信享有，亏损由北科亿力公司及科瑞明公司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方国信以现金方式补足。

8. 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北科亿力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北科亿力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根据科瑞明公司 2013 年 7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科瑞明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科瑞明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9. 本次发行前东方国信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东方国信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东方国信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 21,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7,000 万元之和）的 25%，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过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按照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14.17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4,940,01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至 140,661,002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东方国信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北科亿力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31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国信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购买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赵宏博、李永杰、田佳星、贾振丽、王可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100%股权事宜;同意股东邢洪海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程树森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霍守锋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贾振丽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李永杰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赵宏博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田佳星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王可将其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赵宏博、李永杰、田佳星、贾振丽、王可放弃上述拟转让给东方国信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科瑞明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14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国信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购买股东梁洪、武文袞、刘岩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事

宜；同意股东梁洪将其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9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武文袈将其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刘岩将其持有的科瑞明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股东梁洪、武文袈、刘岩放弃上述拟转让给东方国信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认购人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00%的股权和科瑞明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认购人的承诺函确认并经金杜核查，认购人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至东方国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北科亿力公司

1. 基本情况

北科亿力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石景山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1423393），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厂房综合楼 11 号楼 105

	室
注册号:	110107011423393
法定代表人:	邢洪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机械电器; 专业承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件、电子元器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2012 年年检	已通过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程树森与霍守锋签署《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程树森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 霍守锋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

根据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德润验字[2008]第 0371 号),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北科亿力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 程树森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 霍守锋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 各股东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 北科亿力公司领取了石景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1423393)。根据石景山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设立登记工商档案, 北科亿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树森	30	60	货币
霍守锋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股东变更）

2009年12月3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树森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霍守锋，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田佳星，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13%的股权（出资额为6.5万元）转让给李永杰；同意免去程树森法定代表人职务，由霍守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北科亿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日，程树森分别与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霍守锋，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田佳星，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13%的股权（出资额为6.5万元）转让给李永杰。

2009年12月10日，北科亿力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北科亿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霍守锋	40	80
田佳星	3.5	7
李永杰	6.5	13
合计	50	100

(3) 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1年11月29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霍守锋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6%的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田佳星，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李永杰，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赵宏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0万元中的360万元由邢洪海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程树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00万元，李永杰以知识产权出资25万元，霍守锋以知识产权出资60万元，赵宏博以货币出资5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5万元，田佳星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王可以货币出资5万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邢洪海认缴20万元，程树森认缴50万元，赵宏博认缴10万元，王可认缴10万元，相关出资应于2013年11月28日前缴纳完成；同意邢洪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北科亿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组装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机械电器设备；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专用设备（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9日，霍守锋分别与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6%的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田佳星，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李永杰，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赵宏博。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程树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碧展评报字[2011]083号），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20日的评估价值为200万元，其中，程树森拥有此项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50%，对应评估值为100万元；霍守锋拥有此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30%，对应评估值为60万元；李永杰拥有此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12.5%，对应评估值为25万元；田佳星拥有此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5%，对应评估值为10万元；赵宏博拥有此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2.5%，对应评估值为5万元。

2011年11月29日，赵宏博、田佳星、李永杰、霍守锋、程树森分别与北

科亿力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同意将其各自在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中拥有的份额转让给北科亿力公司。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 F-1206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科亿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60 万元，其中邢洪海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程树森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李永杰以知识产权出资 25 万元；霍守锋以知识产权出资 60 万元；赵宏博以知识产权出资 5 万元，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田佳星以知识产权出资 10 万元，王可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科亿力公司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科亿力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北科亿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邢洪海	170	货币	150	34
程树森	15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30
霍守锋	90	货币、知识产权	90	18
李永杰	35	货币、知识产权	35	7
赵宏博	23.5	货币、知识产权	13.5	4.7
田佳星	16.5	货币、知识产权	16.5	3.3
王可	15	货币	5	3
合计	500	-	410	100

(4) 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0 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邢洪海、程树森、李永杰、霍守锋、赵宏博、田佳星分别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7%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5 万元，待缴出资 20 万元）、

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为待缴出资）、1%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为待缴出资）、2%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已实缴）、0.7%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为待缴出资）、0.3%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贾振丽。

2012 年 1 月 10 日，邢洪海、程树森、李永杰、霍守锋、赵宏博、田佳星分别与贾振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7%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5 万元，待缴出资 20 万元）、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为待缴出资）、1%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为待缴出资）、2%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已实缴）、0.7%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为待缴出资）、0.3%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贾振丽。

2012 年 1 月 20 日，北科亿力公司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北科亿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邢洪海	135	货币	135	27
程树森	125	货币、知识产权	100	25
霍守锋	80	货币、知识产权	80	16
贾振丽	80	货币	31.5	16
李永杰	30	货币、知识产权	30	6
赵宏博	20	货币、知识产权	13.5	4
田佳星	15	货币、知识产权	15	3
王可	15	货币	5	3
合计	500	-	410	100

(5) 第四次变更（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缴北科亿力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其中程树森以货币方式实缴 25 万元，赵宏博以货币方式实缴 6.5 万元，王可以货币方式实缴 10 万元，贾振丽以货币方式实缴 48.5 万元；同意北科亿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由邢洪海以知识产权出资 135 万元，程树森以知识产权出资 125 万元，李永杰以知识产权出资 30 万元，霍守锋以知识产权出资 80 万元，赵宏博以知识产权出资 20 万元，田佳星以知识产权出资 15 万元，王可以知识产权出资 15 万元，贾振丽以知识产权出资 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王可、贾振丽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高炉专家系统”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国誉评报字[2012]07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非专利技术“高炉专家系统”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9.9 万元。其中邢洪海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137.59 万元，程树森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127.40 万元，霍守锋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81.53 万元，贾振丽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81.53 万元，李永杰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30.58 万元，赵宏博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20.38 万元，田佳星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15.29 万元，王可拥有该技术份额的价值为 15.29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邢洪海、赵宏博、田佳星、李永杰、霍守锋、程树森、王可、贾振丽分别与北科亿力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同意将其在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高炉专家系统”中拥有的份额转让给北科亿力公司。

根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13]第 38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北科亿力公司已收到股东程树森、赵宏博、王可、贾振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90 万元。

根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用于出资的 5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让方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13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邢洪海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6日，北科亿力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北科亿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邢洪海	135	货币	27
	135	知识产权	
程树森	25	货币	25
	225	知识产权	
霍守锋	20	货币	16
	140	知识产权	
贾振丽	80	货币	16
	80	知识产权	
李永杰	5	货币	6
	55	知识产权	
赵宏博	15	货币	4
	25	知识产权	
田佳星	5	货币	3
	25	知识产权	
王可	15	货币	3
	15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	100

(6) 置换出资

2013年5月22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股东程树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以现金共计200万元将其在2011年11月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进行置换；同意股东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王可、贾振丽以现金共计500万元将其2013年2月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高炉专家系统”进行置换。该次置换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自 2009 年成立至 2011 年，北科亿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北科亿力公司在投标方面受到注册资本较小的限制。为增加注册资本，经各股东讨论，可由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自行研发的一些尚未系统化的非专利技术用作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因此，北科亿力公司股东将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行了整合，形成了“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出于北科亿力公司整体利益的考虑，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自愿按照当时北科亿力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该技术分配给北科亿力公司的各个股东。最终，该技术经评估作价 200 万元对北科亿力公司进行了增资。

2013 年初，随着北科亿力公司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增强北科亿力公司的投标能力，北科亿力公司各股东拟再次进行增资。为此，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将其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整合并形成“高炉专家系统”并再次对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出于北科亿力公司整体利益的考虑，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自愿按照当时北科亿力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该技术分配给北科亿力公司的各个股东，分配比例即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最终，该技术经评估作价 500 万元对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

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由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实际研发，其他各股东并未实际参与，因此与各股东各自的工作并无任何关系，不属于各股东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由霍守锋、田佳星、李永杰自北科亿力公司成立前即开始研究，研发时间较长，主要研发工作在北科亿力公司成立前即完成，但后续部分整理、调整工作确实在北科亿力公司成立后由三人继续研究完成。鉴于该等情况，该技术开发并非北科亿力公司交办的工作，其研发主体过程也未利用北科亿力公司的资金、设施或研发条件，基于此，上述两项技术不属于三人在北科亿力公司的职务发明。

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北科亿力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增强北科亿力公司的投标能力，仅为北科亿力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技术的部分，北科亿力公司现已开发其他更为优化的技术，上述两项技术对北科亿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进一步规范北科亿力公司的注册资本构成，北科亿力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6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货币资金置换：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科亿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树

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以现金共计 200 万元将其 2011 年 11 月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长寿高效高炉冶炼过程在线监测专家系统技术”进行置换；同意股东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李永杰、田佳星、赵宏博、王可、贾振丽以现金共计 500 万元将其 2013 年 2 月用以向北科亿力公司进行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高炉专家系统”进行置换。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股东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赵宏博、李永杰、贾振丽、田佳星、王可已将现金共计 700 万元支付至北科亿力公司账户。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 05010250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科亿力公司已收到分别由股东邢洪海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135 万元货币资金、程树森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225 万元货币资金、李永杰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55 万元货币资金、霍守锋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140 万元货币资金、赵宏博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25 万元货币资金、田佳星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25 万元货币资金、王可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15 万元货币资金及贾振丽投入北科亿力公司的 80 万元货币资金。

由于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并未涉及北科亿力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北科亿力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因此次货币资金置换出资而增加或减少，只对北科亿力公司的实收资本出资形式进行了变更以补足实收资本，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变更事项，经与石景山工商局进行沟通，以上情况不属于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就上述置换出资事宜，北科亿力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出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已按照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金额对货币资金出资进行了置换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金杜认为，北科亿力公司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金杜认为，北科亿力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期全部缴纳到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北科亿力公司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各项变更均合法有效。

3. 北科亿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持有骐盛瑞智 100% 股权。

骐盛瑞智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石景山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3589128)，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骐盛瑞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185 房间
注册号:	110107013589128
法定代表人:	贾振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仪器仪表; 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5 日
2012 年年检:	已通过

经核查并经北科亿力公司确认，北科亿力公司持有骐盛瑞智 100%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北科亿力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北科亿力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申请中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等，具体如下：

(1) 申请中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图形	申请日期
1	11089831	9		2012.6.18
2	11089872	42		2012.6.18
3	11089897	42		2012.6.18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拥有如下专利，其中专利号为 ZL201220370598.X、ZL201220370600.3、ZL201220370585.2 的三项专利已设定反担保质押（债务已经清偿，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70598.X	一种无线高炉炉壳测温装置	2012.07.30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70600.3	一种高炉风口状态观察装置	2012.07.30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70585.2	一种无线高炉冷却水温差在线测量装置	2012.07.30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70612.6	一种无线高炉冷却水温差在线测量系统	2012.07.30
5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088168.3	一种新型热电偶	2013.02.2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201210265426.0	一种无线高炉冷却水温差在线测量系统	2012.07.3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及其子公司骐盛瑞智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1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59012	高炉布料精准检测和智能仿真系统 V1.0	2009.09.12	2012.07.04
2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59040	高炉操作炉型和气流分布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 V1.0	2010.05.01	2012.07.04
3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56593	高炉冷却壁炉墙设计计算及工作状态预测系统 V1.0	2009.11.20	2012.06.29
4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59161	高炉冷却水温差热负荷精准检测和智能预警系统 V1.0	2009.06.01	2012.07.04
5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62825	高炉炉缸炉底三维侵蚀内型、渣铁壳变化和活跃性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 V1.0	2010.08.16	2012.07.13
6	北科亿力公司	2012SR056592	高炉炉缸炉底设计计算及工作状态预测系统 V1.0	2010.06.18	2012.06.29
7	北科亿力	2012SR091043	高炉安全、长寿、高效运行整	2012.07.11	2012.09.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公司		体监测预警系统 V1.0		
8	北科亿力公司	2013SR034505	高炉风口工作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2.10.09	2013.04.16
9	北科亿力公司	2013SR034506	高炉炉皮温度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2.10.22	2013.04.16
10	北科亿力公司	2013SR023218	高炉炉缸炉底侵蚀检测报警系统 V1.0	2011.05.15	2013.03.13
11	骐盛瑞智	2011SRBJ2618	高炉冷却水热负荷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1.05.17	2011.06.24
12	骐盛瑞智	2011SRBJ2617	高炉炉底炉缸内衬侵蚀模型软件 V1.0	2011.05.18	2011.06.24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科亿力高炉炉缸炉底三维侵蚀内型、渣铁壳变化和活跃性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68	2012.12.07	5 年
2	北科亿力高炉操作炉型和气流分布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62	2012.12.07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北科亿力高炉布料精准检测和智能仿真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55	2012.12.07	5 年
4	北科亿力高炉炉缸炉底设计计算及工作状态预测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60	2012.12.07	5 年
5	北科亿力高炉冷却壁炉墙设计计算及工作状态预测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64	2012.12.07	5 年
6	北科亿力高炉冷却水温差热负荷精准检测和智能预警系统软件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2-4858	2012.12.07	5 年
7	北科亿力高炉炉缸炉底侵蚀检测报警系统软件[简称: 炉缸炉底侵蚀检测报警系统]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3-2567	2013.07.02	5 年
8	北科亿力高炉安全、长寿、高效运行整体监测预警系统软件[简称: 高炉整体监测预警系统] V1.0	北科亿力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3-2566	2013.07.02	5 年
9	骐盛瑞智高炉炉底炉缸内衬侵蚀模型软件 V1.0	骐盛瑞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1-1679	2011.09.28	5 年
10	骐盛瑞智高炉冷却水热负荷在线监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骐盛瑞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1-1678	2011.09.28	5 年

(5) 域名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拥有域名“beikeyili.com”，有效期至2014年02月03日。

5. 北科亿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6. 北科亿力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 北科亿力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科亿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组装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机械电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件、电子元器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2) 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证照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98906-0	北京市石景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2.26	2012.11.16-2016.11.1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119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12.13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8550R0S/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8.23	至2015.8.2

		00			2
--	--	----	--	--	---

骐盛瑞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证照或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6952212-9	2011.02.17 至 2015.02.16	北京市石景山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1-053 9	--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时业务并开展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7. 北科亿力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北科亿力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税京字 110107681989060）。

骐盛瑞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税京字 110107569522129 号）。

(2)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5010229 号），北科亿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3) 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国税[2013]2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北科亿力公司软件产品“高炉操作炉型和气流分布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简称:高炉操作炉型监测系统]V1.0”、“高炉布料精准检测 and 智能仿真系统[简称:高炉布料监测系统]V1.0”、“高炉炉缸炉底三维侵蚀内型、渣铁壳变化和活跃性在线智能监测诊断系统[简称:高炉炉缸炉底侵蚀监测系统]V1.0”、“高炉冷却水温差热负荷精准检测 and 智能预警系统[简称:高炉热流强度监测系统]V1.0”、“高炉冷却壁炉墙设计计算机工作状态预测系统[简称:高炉冷却壁炉墙设计计算系统]V1.0”、“高炉炉缸炉底设计计算及工作状态预测系统[简称:高炉炉缸炉底设计计算系统]V1.0”以及“高炉安全、长寿、高效运行整体监测预警系统[简称:高炉整体监测预警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国税[2013]034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北科亿力公司软件产品“高炉安全、长寿、高效运行整体监测预警系统[简称:高炉整体监测预警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国税[2012]031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骐盛瑞智软件产品“高炉炉底炉缸内衬侵蚀模型软件 V1.0”和“高炉冷却水热负荷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经核查,北科亿力公司及其子公司骐盛瑞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北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科亿力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苹果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其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骐盛瑞智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苹果园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地税核心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骐盛瑞智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 北科亿力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北科亿力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科亿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北科亿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科瑞明公司

1. 基本情况

科瑞明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淀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46958)，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5 号 718 室
注册号:	110108001246958
法定代表人:	梁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 年年检	已通过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0 年 2 月 14 日, 梁洪、梁正、张晨、程俊威、张纪跃签署《北京科瑞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北京科瑞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梁洪以实物出资 21.5 万元, 张纪跃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 张晨以实物出资 1.5 万元, 梁正以实物出资 1 万元, 程俊威以实物出资 1 万元。

根据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编号: SG2000-Y223), 科瑞明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物出资共计 50 万元; 其中梁洪以实物出资 21.5 万元, 张纪跃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 张晨以实物出资 1.5 万元, 梁正以实物出资 1 万元, 程俊威以实物出资 1 万元。

根据北京建亚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梁洪、张纪跃、张晨、梁正、程俊威投入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建评字 2000-2-17-2 号), 梁洪投入东芝笔记本 10 台, 张纪跃投入 IBM 笔记本 10 台, 张晨、梁正、程俊威共同投入 17 寸 BMC 显示器 10 台, 15 寸 BMC 显示器 10 台, 佳能打印机 10 台, 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2 月 15 日, 评估值为 50 万元; 其中梁洪投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 万元, 张纪跃投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5 万元, 张晨投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5 万元, 梁正投入

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 万元，程俊威投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梁洪、张纪跃、张晨、梁正、程俊威分别与科瑞明科技签署了《非货币资产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实物出资转让给科瑞明科技。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乾会验字（2000）第 1779 号），梁洪、张纪跃、张晨、梁正、程俊威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已完成转移手续。

2000 年 7 月 3 日，科瑞明科技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2469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设立登记工商档案，科瑞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梁洪	21.5	43	实物
张纪跃	25	50	实物
张晨	1.5	3	实物
梁正	1	2	实物
程俊威	1	2	实物
合计	50	100	-

(2)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3 月 2 日，科瑞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2 年 4 月 11 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袁兴刚、郭印、程彩凤作为公司新的股东，科瑞明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 万元。

在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梁洪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张纪跃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张晨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程俊威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梁正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新股东袁兴刚以货币出资 2 万元；新股东郭印以货币出资 2 万元，新股东程彩凤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同意将科瑞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本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科瑞明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5 号 718 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2）第 3156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科瑞明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梁洪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张纪跃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张晨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程俊威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梁正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新股东袁兴刚以货币出资 2 万元，新股东郭印以货币出资 2 万元，新股东程彩凤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2002 年 4 月 11 日，科瑞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17 日，科瑞明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瑞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5 号 718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建筑材料、百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洪	21.5	实物	44.5
	67.5	货币	
张纪跃	25	实物	50
	75	货币	

张晨	1.5	实物	1
	0.5	货币	
梁正	1	实物	1
	1	货币	
程俊威	1	实物	1
	1	货币	
袁兴刚	2	货币	1
郭印	2	货币	1
程彩凤	1	货币	0.5
合计	200	-	100

(4) 第三次变更（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2月21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瑞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程俊威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1万元转让给武文袿；同意科瑞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在新增的800万元出资中，梁洪出资286万元，张纪跃出资380万元，张晨出资28万元，梁正出资28万元，袁兴刚出资8万元，郭印出资3万元，程彩凤出资29万元，新股东焦雅萍出资15万元，贾振宇出资10万元，徐建斌出资4万元，南晓冬出资5万元，任勇胜出资3万元，武文袿出资1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04年2月21日，程俊威与武文袿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1万元转让给武文袿。

根据科瑞明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上述股东已于2004年3月2日将出资支付至科瑞明公司的账户。

2004年2月21日，科瑞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3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瑞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洪	21.5	实物	37.5
	353.5	货币	
张纪跃	25	实物	48
	455	货币	
张晨	1.5	实物	3
	28.5	货币	
梁正	1	实物	3
	29	货币	
武文袞	1	实物	0.3
	2	货币	
袁兴刚	10	货币	1
郭印	5	货币	0.5
程彩凤	30	货币	3
焦雅萍	15	货币	1.5
贾振宇	10	货币	1
徐建斌	4	货币	0.4
南晓冬	5	货币	0.5
任勇胜	3	货币	0.3
合计	1,000	-	100

(5) 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0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350万元转让给张晨，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103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转让给梁洪，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2万元转让给武文袞，郭印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武文袞，程彩凤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武文袞，任勇胜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学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0日，张纪跃、郭印、程彩凤、任勇胜与张晨、梁洪、武文袞、张学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350万元转让给张晨，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103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转让给梁洪，张纪跃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货币出资2万元转让给武文袞，郭印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武文袞，程彩凤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武文袞，任勇胜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学红。

2004年12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17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洪	46.5	实物	50.3
	456.5	货币	
张晨	1.5	实物	38
	378.5	货币	
梁正	1	实物	3
	29	货币	
袁兴刚	10	货币	1
程彩凤	20	货币	2
徐建斌	4	货币	0.4
焦雅萍	15	货币	1.5
贾振宇	10	货币	1
南晓冬	5	货币	0.5
武文袞	1	实物	2
	19	货币	
张学红	3	货币	0.3
合计	1,000	-	100

(6)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

2008年6月5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彩凤、

贾振宇、焦雅萍、梁正、南晓冬、武文袞、徐建斌、袁兴刚、张晨、张学红将其持有的全部科瑞明公司股权转让给梁洪。

2008年6月5日，程彩凤、贾振宇、焦雅萍、梁正、南晓冬、武文袞、徐建斌、袁兴刚、张晨、张学红分别与梁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梁洪。

2008年6月5日，股东梁洪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6月30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46958)。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梁洪。

(7) 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26日，科瑞明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梁洪将其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晨。

2012年11月26日，梁洪与张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晨。

2012年11月26日，股东梁洪、张晨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洪	50	实物	90
	850	货币	
张晨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8) 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科瑞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晨将其50万元货币出资、2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武文袞、刘岩和梁洪。

2013年4月28日，张晨分别与武文袞、刘岩和梁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科瑞明公司的50万元货币出资、2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武文袞、刘岩和梁洪。

2013年4月28日，股东梁洪、张晨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科瑞明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科瑞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洪	50	实物	93
	880	货币	
武文袞	50	货币	5
刘岩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科瑞明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期全部缴纳到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科瑞明公司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各项变更均合法有效。

3. 科瑞明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1020000161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17号菁华商务会馆601室
注册号:	150102000016173号
负责人:	梁洪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5日
2012年年检:	已通过

4. 科瑞明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 科瑞明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具体如下:

(1) 商标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科瑞明公司拥有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1	3363621	9		2004.2.7-2014.2.6
2	1273797	9		2009.5.14-2019.5.13

根据科瑞明公司说明, 上述两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已经丢失, 目前科瑞明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证书补办手续。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科瑞明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申请日期
----	-----	----	------	------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申请日期
1	12707766	41		2013.6.5
2	12707767	9		2013.6.5
3	12707765	42		2013.6.5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1	2002SR4373	商业银行审贷决策分析系统（简称：审贷决策分析系统）V1.0	2001.07.31	2002.12.06
2	2003SR6449	网络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01.10.10	2003.06.23
3	2003SR6450	外汇收支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02.08.01	2003.06.23
4	2003SR6448	财务审查委员会管理系统（简称：财务审查管理系统）V1.0	2002.05.10	2003.06.23
5	2003SR6932	金融机构监管系统（简称：金融监管系统）V1.0	2001.09.10	2003.06.26
6	2005SR06300	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简称：财政支付	2005.03.21	2005.06.16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系统) V1.0		
7	2006SR03701	非现场监管培训软件 V1.0 (简称: 监管培训课件)	2006.03.01	2006.03.28
8	2006SR11890	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数据报送系统 V1.0 (简称: 合作金融数据报表管理分析系统)	2006.06.30	2006.08.31
9	2007SR07876	数据报表管理分析平台-金融统计报表管理系统 V1.0 (简称: 统计报送系统)	2007.02.01	2007.05.28
10	2007SR17942	合作金融现场稽核系统 (简称: 现场稽核) V1.0	2007.09.03	2007.11.14
11	2008SR06422	银行数据单元处理智能平台软件 V1.0 (简称: 银行数据单元处理智能平台)	2007.10.01	2008.04.02
12	2008SR25344	操作风险防范监控系统 V1.0 (简称: 银行操作风险防范系统)	2008.04.24	2008.10.16
13	2009SR016969	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4.2.0 (简称: 财务报表系统)	2009.01.24	2009.05.08
14	2010SR030834	审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审计信息系统)	2010.02.10	2010.06.25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15	2010SR056003	网络信息发布系统 (网讯系统) V1.0	2009.09.28	2010.10.25
16	2010SR074807	非现场稽核系统 (简称: 非现场稽核) V1.0	2010.10.15	2010.12.30
17	2011SR031963	农村信用社资金交易系统(资金交易系统) V1.0	2011.03.10	2011.05.26
18	2011SR047356	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管理系统(简称: 集中采购管理系统) V2.0	2010.08.30	2011.07.13
19	2012SR041987	反洗钱上报管理分析系统(简称: 反洗钱系统) V1.0	2012.04.02	2012.05.23
20	2013SR016809	新资本充足率(BIII)报表系统 [简称: 新资本充足率(BIII)] V1.0	2012.11.30	2013.02.25
21	2013SR016822	行内综合报表平台 (简称: 报表平台) V1.0	2012.10.30	2013.02.25
22	2013SR026843	个人结算账户核实报送系统(简称: 个人账户核实) V1.0	2013.01.05	2013.03.22

(3) 域名

根据科瑞明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1	krmssoft.com	2015.03.30
2	dxjr.com	2014.02.22
3	dxjr.com.cn	2015.02.22
4	Bank-training.cn	2013.10.22
5	Bank-training.com.cn	2013.10.22

5. 科瑞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科瑞明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6. 科瑞明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科瑞明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科瑞明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瑞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	72146491-3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4.13	2010.4.13-2014.4.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1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11	3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0-019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12.4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1Q211555R1S/1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12.13	至2014.12.12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7. 科瑞明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科瑞明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21464913）。

(2)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5010227 号），科瑞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1]912332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科瑞明公司软件产品“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4.2.0”、“数据报表管理分析平台-金融统计报表管理系统 V1.0”、“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数据报送系统 V1.0”、“审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农村信用社资金交易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906031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科瑞明公司软件产品“反洗钱上报管理分析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915047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科瑞明公司软件产品“个人结算帐户核实报送系统[简称:个人帐户核实]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3]914060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科瑞明公司软件产品“新资本充足率(BIII)报表系统[简称:新资本充足率(BIII)]V1.0 和行内综合报表平台[简称:报表平台]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经核查,科瑞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3648 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科瑞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上[2013]告字第 0237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科瑞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期间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8. 科瑞明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科瑞明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瑞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科瑞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将成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因筹划本次交易,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
- (二) 201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三)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四)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 (五) 2013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六) 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七) 2013年7月6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八) 2013年7月13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九) 2013年7月20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十) 2013年7月27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经核查,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 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 上述 11 名自然人将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金杜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后, 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将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74 元/股, 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7873 元/股, 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 东方国信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0047 元(含税), 因此, 本次交易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自然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武文袞、刘岩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所持有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则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47%、第二次21%和第三次32%；梁洪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则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30%、第二次30%和第三次40%。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2013年、2014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东方国信未能在2013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各方将就法定限售期有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东方国信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7,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21,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7,000万元之和）的25%，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计发股数量为16,693,50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按上限计算，下同）。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661,002股（具体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合计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7%。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管连平，持有发行人股份31,920,000股，占总股本的22.69%，合并计算共同实际控制人霍卫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1. 北科亿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国冶金企业研发和搭建大数据平台，并进一步通过高端工业智能软件模型的开发，为钢铁企业全生命周期运行提供提供专业、完整、深化、持久的精准检测、运营分析、智能诊断和咨询服务，并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北科亿力公司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北科亿力公司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北科亿力公司未因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科瑞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完整的银行业数据处理、存储、分析、展现等商业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包括软件产品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并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科瑞明公司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科瑞明公司确认并经金杜核查，科瑞明公司未因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3,967,5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6,693,502 股，按上述数据统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140,661,002 股，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社会公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25%。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77.87 万元，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2.71 万元。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000 万元；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方法为：在根据定价基准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进行确定的 15.7873 元/股价格的基础上，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并根据东方国信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0.490047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交易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

营的情形。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8.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北京兴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购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22日，北京兴华分别出具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5012695号）、《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5010240号），就发行人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认购人持有的北科亿力公司 100%的股权和科瑞明公司 100%的股权，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5.74 元/股，系在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进行确定的 15.7873 元/股价格的基础上，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并根据东方国信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004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然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武文袞、刘岩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所持有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47%、第二次 21%和第三次 32%；梁洪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0%和第三次 40%。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3 年、2014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东方国信未能在 2013 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各方将就法定限售期有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金杜认为，发行对象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8月1日，东方国信与认购人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8月1日，东方国信与认购人梁洪、武文袞、刘岩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认购人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其中北科亿力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格为16,000万元；科瑞明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格为5,000万元。
3. 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每股1.00元，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15.7873元/股，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的股份数为基础，东方国信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0047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本次向认购人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亏损由认购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行人或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别作为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7. 认购人、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北科亿力公司和科瑞明公司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东方国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就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股份回购注销、协议生效及纠纷解决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 认购人承诺：北科亿力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科瑞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承诺净利润均高于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对应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发行人、认购人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认购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条规定予以补偿及股份回购注销，即发行人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进行注销。
3. 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认购人应向东方国信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在此种情况下，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东方国信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北科亿力公司 100%的股权和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即：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满足下列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北科亿力公司股东邢洪海在东方国信担任战略投资部总监及电信事业部总经理，不属于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邢洪海不属于东方国信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其他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其他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认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 “(1)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认购人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认购人不拥有或控制与东方国信存在同

业竞争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东方国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认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认购人已就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有效期2012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9日），华泰证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金杜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089150），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马天宁、姜翼凤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北京兴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776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000033), 北京兴华具备为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出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国融兴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93345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5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21010), 国融兴华具备为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出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 自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之日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本次交易聘

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在2013年5月20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东方国信的股票。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认购人及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对方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东方国信股票行为。

（三）东方国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在2013年5月20日前6个月内，东方国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确认，东方国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东方国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于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东方国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认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北科亿力公司 100%股权、科瑞明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注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相关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清晰。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七) 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九) 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北科亿力公司、科瑞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东方国信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东方国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天宁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